

重庆市武隆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文件

武农发〔2025〕83号

重庆市武隆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重 庆 市 武 隆 区 财 政 局 关于下达 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第五批）项目计划的通知

仙女山街道、羊角街道、白马镇、双河镇，区畜牧发展中心：

根据《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渝财农〔2025〕70 号）、《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反馈 2025 年第二批提级综合论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意见的通知》（渝农发〔2025〕78 号）、《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反馈 2025

年第三批提级综合论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意见的通知》要求,现将**2025**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五批)项目计划下达给你们,并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计划情况

本次下达市级衔接资金**3693**万元(详见附件)。

二、严格部门归口管理

根据衔接资金管理要求,衔接资金项目实行区级行业主管部门归口管理,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进行公示,并按要求督促业主单位序时推进项目建设,进行资金拨付。

三、落实全过程绩效管理

项目及资金管理与绩效管理实现“编制同步、运行同步、公开同步”。及时根据项目计划、实施方案或者施工合同等明确的建设内容规模等,科学编制绩效目标,要求目标编制指向明确、具体细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目标编制与项目建设及效益保持一致,作为后续监控、评价及审计检查的依据。做好绩效目标运行过程的监控,开展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对绩效监控和评价过程中所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完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精准性和有效性。绩效目标表格式参照预算一体化管理系统中模板。

四、加快推进项目实施

要按照项目设计,抓紧推进项目开工,原则上所有项目在**9**月底以前实现开工。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减少和随意调整建设

内容，确因不可抗力需要调整的，要按程序办理并报市农业农村委备案。为充分发挥以工代赈在促进重点群体就业增收工作，鼓励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中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实施（按照渝发改规范〔**2021**〕**2**号、武隆发改发〔**2025**〕**199**号相关要求）。

五、规范项目实施和管理

（一）各项目相关单位要规范资金使用，严禁将资金用于平衡预算、偿还债务、购置办公车辆及设备、发放人员工资津补贴（绩效工资）等支出，严禁列支“三公”经费、办公费、会议费、劳务补助和以学习考察为名的参观旅游支出及与项目建设无关的其他支出。

（二）区级行业主管部门、乡镇（街道）要指导业主单位细化完善项目实施方案，明确资金支持环节和补助标准，确保自筹资金落实，做好任务分解、备案或审批工作。属于财政资金支持的经营性项目按《关于完善农业产业发展联农带农机制的通知》和《关于优化调整农业项目财政补助资金股权化改革试点方案有关内容的通知》（武委农办〔**2023**〕**4**号）要求全面建立联农带农机制。

（三）各项目相关单位要严格执行衔接资金和项目相关管理办法。凡违反耕地保护政策，涉嫌“非农化”“非粮化”的，一律不纳入补助范畴。

（四）区级行业主管部门、乡镇（街道）要加强项目建设监督检查，指导项目实施主体按相关规定做好项目实施工作，确保

项目建设进度，同时督促指导落实项目安全属地责任和主体责任。

六、规范资金申请和支付

严格执行重庆市武隆区财政局等 6 部门《关于印发修订后的〈重庆市武隆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武隆财政发〔2022〕80 号）、重庆市武隆区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涪陵分行《关于印发〈重庆市武隆区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资金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武隆财政发〔2024〕61 号）要求，加快项目建设，及时申请使用资金和开展完工验收。

七、加强项目资产管理

衔接资金投入形成的资产原则上要全部确权到村集体经济组织，由此形成的收益要优先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二次分配要注重向脱贫户、农村低收入人口倾斜。有关部门、乡镇（街道）和村集体经济组织要采取有效措施保障村集体资产保值增值，鼓励有条件的村集体经济组织自建、自营，也可通过承包、租赁等形式与其他生产经营主体合作经营。要建立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监督机制，保证项目的可持续性。要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参与方接受的衔接资金投入形成资产的退出机制。对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要依法依规，按照应统尽统原则纳入农林牧渔固投统计。（联系人：李堂建，联系电话：81125029）

附件：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五批）项目计划表

（此页无正文）

重庆市武隆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重庆市武隆区财政局

2025 年 9 月 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五批）项目计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业主单位	项目类型	建设任务	建设性质	实施地点	绩效目标	群众参与和利益联结机制	总投资	本次下达市级衔接资金	自筹资金	受益对象（户/人）	是否纳入产业项目	资金任务方向	资金来源	资金预算单位	备注
											3693							
1	2025 年武隆区乐源健康智慧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	区农业农村委	重庆乐橙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产业发展	购买武隆白马工业园区闲置厂房 3.45 万平方米，并进行全面改造升级；配套建设先进的果汁生产线 3 条，分别为 1 条果汁生产线、1 条榨汁生产线、1 条果蔬提取生产线。	新建	白马镇三溪村（白马工业园）	1.年鲜果加工能力 10 万吨以上，新增果汁加工产值 30000 万元以上,年新增税收 500 万元以上，带动 3000 户果农增收；2.项目投产后，预计提供长期就业岗位 200 个及以上,间接性就业岗位 300 个以上,人均增加居民收入 3000 元以上；3.作为区域重点招商引资项目，是全区鲜果加工产业链建设核心项目，对全区 3000 亩番茄应收尽收，带动鲜果销售、推动鲜果加工产业链升级，促进地方产业发展壮大。	一是务工就业带动。建设阶段，为当地农民预计提供 100 个就业岗位。运营阶段，预计带动地方就业 500 人以上,人均增收 3000 元以上。二是订单农业合作。项目建成后，与当地种植户签订鲜果收购订单，对 3000 亩番茄应收尽收，收购鲜橙等生产原材料，预计惠及农户超 3000 户，脱贫户/监测户 100 户；三是带动村集体经济组织增收。“企业+村集体+农户”股权合作模式，村集体占股 30%，每年按财政资金补助 30%的 5%向村集体经济固定分红。四是残次果循环利用。在生产部分产品时以合理价格回收并使用无质量问题的残次果，避免农户遭受经济损失，保障其基本收益。	9050	1500	7550	10000 人	是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	渝财农〔2025〕70 号	区农业农村委	项目监管指导单位：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科
2	2025 年武隆区羊角街道庙岭村山羊全产业链（二期）建设项目	区畜牧发展中心	重庆香樟苑集团有限公司	产业发展	1.建设羊肉加工厂 3000 平方米;主要包括新建标准厂房、产品展示中心、办公研发中心等；建设羊肉精深加工、分割生产线 3 条，建设立体冷库、冷链物流车；配套建设相关基础设施设备，开展品牌设计和产品研发，打造山羊品牌体系。2.建设种养加循环示范园：主要包括建设牧草种植示范基地 1 个 300 亩，青储饲料加工生产线 1 条，配套建设相关设施设备；改扩建山羊种羊场圈舍 1600 平方米，综合用房 600 平方米，购置安装养殖设施设备；引进种母羊 260 只，种公羊 10 只。	新建	羊角街道庙岭村、武隆白马镇工业园区	项目实施后，一是建成羊肉加工能力 500 吨的加工厂，年加工山羊 30000 只，实现加工产值 6400 万元；年产牧草 6000 吨，实现产值 210 万元；建成牧草青储加工能力 8000 吨，实现加工产值 500 万元；新增存栏母羊 260 只，年增加出栏种羊 500 只。二是项目实现综合产值 1 亿元。三是直接新增就业岗位 80 个，实现就近就地就业 80 人，实现养殖示范带动 100 户。	折股分红、优先聘用、无偿服务、订单收购、收益反哺等	2024.2	1000	1024.2	595 人	是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	渝财农〔2025〕70 号	区畜牧发展中心	项目监管指导单位：区畜牧发展中心
3	2025 年武隆区双河镇—仙女山街道产村融合发展项目（仙女山街道）	区农业农村委	仙女山街道办事处	乡村建设行动	1.高山番茄谷巴渝和美乡村试点，在荆竹坨田沙坝 27 户（做小菜园）、罗家湾组公墓到街道主干道 10 户共 37 栋人居环境整治。在仙女村一条街开展 16 余户人居环境整治。2.高山番茄谷农旅融合产业基础设施建设，在仙女村机场路主干道连接建设 3 公里产业路；在荆竹村建设单拱连栋大棚和玻璃大棚等 55 亩，排水沟和配套管网 21 公里。	新建	仙女山街道荆竹村、仙女村	1.提升 53 余户的人居环境质量，改善住房品质。2、增加乡村旅游产业收入，户均每年增收 2500 元。3、通过产业路等配套建设，提升农产品质量，增加种植产业收入，户均增收 2000 元。	1.增加务工收入。通过项目实施，就近吸纳民工 30 余人增加劳务收入，每人增加 2000 元；2、通过项目实施，提升乡村旅游质量，带动 30 余户乡村旅游增加收入（脱贫、监测户 3 户 10 人），户均增收 3000 元。3、增加种植产业收入，通过产业路的实施，增加 30 余户的种植产业收入（脱贫户、监测户 3 户 6 人）户均增收 1600 元。	1942.68	743	1199.68	315 人	否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	渝财农〔2025〕70 号	仙女山街道办事处	2025 年第一批衔接资金已下达 600 万元。自筹资金为本年度区域内实施的其他项目资金。项目监管指导单位：区农业农村委乡村建设和农村社会事业

序号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业主单位	项目类型	建设任务	建设性质	实施地点	绩效目标	群众参与和利益联结机制	总投资	本次下达市级衔接资金	自筹资金	受益对象（户/人）	是否纳入产业项目	资金任务方向	资金来源	资金预算单位	备注
																		促进科
4	2025 年武隆区双河镇—仙女山街道产村融合发展项目（双河镇）	区农业农村委	双河镇人民政府	乡村建设行动	1.高山番茄谷巴渝和美乡村试点。对 70 余栋房屋开展立面改造，对部分农户的附属设施规范整治；对主公路沿线部分院坝集中整治 3000 平方米；建设小菜园、小果园 40 个；安装庭院路灯 60 余盏；建设垃圾分类设施 5 个，自来水入户安装 700 户，污水管网 2500 米。2.在木根村建设温室大棚 10 亩，配套 170 亩灌溉设施；在莽子村配套建设产业路 10 公里。	新建	双河镇莽子村、木根村	1.提升 80 余户的人居环境质量，改善住房品质。2、增加乡村旅游产业收入，户均每年增收 2000 元。3、提高农产品销售收入，户均年增加 2000 元。4、通过灌溉设施的配套建设，增加种植产业收入，户均增收 1500 元。	1.务工收入。通过项目实施，就近吸纳民工 50 余人参与工程建设，增加劳务收入，每人增加 3000 元；2、通过项目实施，提升乡村旅游质量，带动 50 余户乡村旅游增加收入（脱贫、监测户 9 户 26 人），户均增收 2000 元。3、增加种植产业收入，通过灌溉设施建设，增加 30 余户的种植产业收入（脱贫户、监测户 3 户 11 人）户均增收 1500 元。	1902.21	450	1452.21	450 人	否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	渝财农〔2025〕70 号	双河镇人民政府	2025 年第一批衔接资金已下达 90 万元。自筹资金为本年度本区域实施的其他项目资金。项目监管指导单位：区农业农村委乡村建设和农村社会事业促进科

重庆市武隆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8 日印发
